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
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润装备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。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，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。在授权期限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保本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可滚动使用）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
2017 年 1 月 6 日